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票字第6532號

- 03 聲 請 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- 06 相 對 人 倫涵有限公司
- 07
- 08 兼上一人

01

- 09 法定代理人 陳世倫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
- 13 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肆佰零柒萬零伍佰元,其中之新臺幣貳佰捌
- 14 拾肆萬壹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
- 15 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,得為強制執行。
- 16 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駁回。
- 17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- 18 理由
- 19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22日
- 20 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,內載金額新臺幣(下同)4,070,500
- 21 元,付款地在臺北市,利息自遲延日起按年利率16%計算,
- 22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,到期日114年2月10日,詎於到期後經提
- 23 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,其餘2,841,000元未獲付款,為此提
- 24 出本票1紙,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
- 25 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26 二、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記載「逾期付款則自遲延日起按年息百
- 27 分之十六加計利息」,是遲延利息應自本票到期日之翌日即
- 28 114年2月11日起算,則聲請人請求114年2月10日之遲延利息
- 29 自屬無據,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
- 30 符,應予准許。

- 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 02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- 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 內,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 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 止執行。
-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